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32號

公　訴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志豪　男　（[redacted]）
身分證統一編號：[redacted]
住[redacted]
（另案於[redacted]執行中）
李昭杰　男　（[redacted]）
身分證統一編號：[redacted]
住[redacted]
住[redacted]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蔡育霖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7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呂志豪犯傷害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拾月。

李昭杰犯傷害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拾壹月。扣案之圓鍬壹個沒收。

書記官 黃鼎鈞

書記官 黃鼎鈞

事　實

一、呂志豪與李昭杰互有嫌隙，呂志豪於民國110年5月22日下午5時4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redacted]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沿金門縣金寧鄉[redacted]前社區道路上，往西浦頭村莊方向行進；適逢李昭杰駕駛車牌號碼[redacted]號之自用小貨車（下稱B車）在同一道路上往其住所之方向行使。雙方之車輛在金門縣金寧鄉[redacted]前路段會車，呂志豪調轉車頭面向李昭杰之行向，李昭杰同時停車，雙方並分別從所騎乘、駕駛之車輛上，持鐵棒、木棒下車對峙，李昭杰並緩緩逼近呂志豪。呂志豪見狀本欲駕車離去，但又見路邊有較長之棒狀物體，遂決意留在現場與李昭杰互毆到底，並快步跑向[redacted]前方地上撿起1支棒狀物並返回A車旁。李昭杰

信股

見狀，旋即跑回B車後車斗處，改持長柄圓鍬1把，再快步奔向呂志豪，基於傷害呂志豪身體之犯意，持圓鍬歐打呂志豪上半身處。呂志豪遭到攻擊後，亦基於傷害李昭杰身體之犯意，先以手推李昭杰後，再持前開棒狀物體毆打李昭杰，過程中李昭杰跌倒在地，呂志豪隨即上前追擊，但李昭杰從地上爬起後不斷閃躲，呂志豪在將李昭杰逼離A車旁後，即騎乘A車往西浦頭村莊離去。呂志豪、李昭杰前開互相攻擊之行為，導致李昭杰因而受有頭部多處和下巴擦挫傷、雙肩、頸部、背部多處表淺性切割傷、背部多處挫傷、右肘、左手和左膝擦挫傷等傷害；呂志豪則受有左側腕部挫傷、左側前臂擦傷、右側前臂挫傷等傷害。經李昭杰至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金寧分駐所報警處理，並提出前開圓鍬，始知上情。

二、案經李昭杰、呂志豪分別訴由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報告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之認定：

被告李昭杰於本案準備程序中爭執被告呂志豪於警詢、偵查中所為陳述之證據能力，其餘證據之證據能力則均不爭執；被告呂志豪對於本判決下列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之證據能力均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1頁至第102頁）。茲就本判決所引用證據之證據能力說明如下：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再「無證據能力、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被告呂志豪在警詢、偵訊中所為之陳述，於被告李昭杰之案件中，屬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且均未經具結，

也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159條之5所規定之傳聞例外，於被告李昭杰之案件中不具證據能力，尚不得作為認定被告李昭杰犯罪之依據。惟此等陳述在被告呂志豪之案件中，屬於被告之自白，被告呂志豪也未主張有何不法取證之情事，是此部分陳述在被告呂志豪之案件中即具備證據能力，並經本院合法調查，自得做為認定被告呂志豪犯罪之依據。

三、本件被告2人同意本判決所引用其餘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均有證據能力。本院審酌上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不能自由陳述之情形，亦未見有何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自均有證據能力。

四、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其餘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提示予被告2人辨識而為合法調查，自均得作為本判決之證據。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呂志豪固坦承有於前開時間、地點，持棒狀物體毆打李昭杰，但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行，辯稱：係正當防衛等語；被告李昭杰固坦承有於前開時間、地點，持圓鍬跑向被告呂志豪，並作揮打之動作，但矢口否認有何傷害之犯行，辯稱：是被告呂志豪對被告李昭杰挑釁、吐口水，且調轉車頭欲跟追被告李昭杰，被告李昭杰方下車防止被告呂志豪繼續跟追，但被告呂志豪不離去，並取出鋸子狀物體，被告李昭杰方持圓鍬朝被告呂志豪方向揮舞，但沒有擊中被告呂志豪，也未致被告呂志豪成傷，被告李昭杰所持圓鍬攻擊範圍較廣，而被告呂志豪所受傷勢範圍較小，無法與圓鍬對應、縱被告李昭杰確有傷害被告呂志豪，也係因被告呂志豪之辱罵、追打等敵意威脅，又持武器意欲攻擊被告李昭杰，故被告李昭杰持圓鍬攻擊被告呂志豪也是要致止被告呂志豪進一步之不法行動，被告李昭杰屬於正當防衛等語，惟查：

㈠被告呂志豪於前開時間，騎乘A車，於前開地點與被告李昭杰駕駛之B車有會車、被告李昭杰於110年5月22日受有頭部多處和下巴擦挫傷、雙肩、頸部、背部多處表淺性切割傷、背部多處挫傷、右肘、左手和左膝擦挫傷等傷害；被告呂志豪則受有左側腕部挫傷、左側前臂擦傷、右側前臂挫傷等傷害等節為被告2人所自承(見本院卷第105頁)。並與被告李昭杰所受傷勢照片12張、被告李昭杰與被告呂志豪兩人會車後發生衝突過程之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2張、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110年5月22日所開立第[redacted]號被告呂志豪診斷證明書、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110年5月22日所開立第[redacted]號被告李昭杰診斷證明書、被告呂志豪所受傷勢照片4張等事證之內容大致相符(見警卷第29頁至第34頁、第41頁至第48頁、第51頁至第53頁)，足見被告2人此部分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此部分事實足堪認定。

㈡查被告2人發生衝突之始末，有現場錄影檔案在卷可憑(於偵卷光碟存放袋中紫色光碟內之檔名「呂志豪與李昭杰衝突影片.mp4」檔案)，並經本院於111年4月8日準備程序當庭勘驗該錄影檔案，詳細之勘驗結果、當庭補充勘驗內容如附件1、附件2所載。由附件1可知前開錄影檔案00:00:30至00:00:36處，被告呂志豪再度下車並跑向路邊，撿回棒狀物品1根，被告李昭杰則小跑回到其所有之車輛後車斗處，改持一鐵鏟(即前開圓鍬)，並跑向被告呂志豪；00:00:37至00:00:39處，被告李昭杰持鐵鏟揮打被告呂志豪之上半身處等節。可知被告李昭杰確實有做出持圓鍬奔向被告呂志豪，並持圓鍬揮打被告呂志豪之上半身處。對照被告呂志豪前開傷勢(即左側腕部挫傷、左側前臂擦傷、右側前臂挫傷)均集中於上半身處，可與被告李昭杰所揮打之位置大致對應，顯是被告李昭杰前開行為所造成之傷害。是以被告呂志豪有遭被告李昭杰持前開圓鍬毆打，並受到前開傷害之事實也可認定。被告李昭杰之行為成立傷害犯罪甚明。

㈢又從前開錄影畫面00:00:41至00:00:42處，被告呂志豪手推

被告李昭杰，兩人相繼進入畫面左方的樹叢後方，於雙方位於樹叢後方之期間內無法見到雙方具體動作、00:00:43處，被告李昭杰跌倒在地背靠A車，並進入畫面中，於00:00:43至00:00:47處，被告呂志豪上前追擊，被告李昭杰則從地上爬起並不斷向後閃避等節。此部分流程雖有部分過程遭樹叢阻攔而無法詳細觀察知曉，但可知被告呂志豪也確實有手推被告李昭杰，首先已存在攻擊之動作與體勢，其次在被告李昭杰脫離樹叢後方、摔倒於地後，被告呂志豪仍不斷上前追擊被告李昭杰，可推知被告呂志豪在此段期間內應係存在一連貫之攻擊行為，加上被告呂志豪也自承有毆打被告李昭杰業如前述。並對照被告李昭杰所受之前開傷勢(即頭部多處和下巴擦挫傷、雙肩、頸部、背部多處表淺性切割傷、背部多處挫傷、右肘、左手和左膝擦挫傷)，也與遭到鈍器毆打、跌倒於地所受之傷勢型態大致吻合。是以被告呂志豪持前開棒狀物體毆打被告李昭杰，造成被告李昭杰受到前開傷害之事實亦可認定。被告呂志豪之行為成立傷害犯罪甚明。

㈣被告2人雖以前開情詞置辯，然查：

1.「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罰」，刑法第23條定有明文。彼此互毆，又必以一方初無傷人之行為，因排除對方不法之侵害而加以還擊，始得以正當防衛論。故侵害已過去後之報復行為，與無從分別何方為不法侵害之互毆行為，均不得主張防衛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83號判決可資參照）。且衡之一般社會經驗法則，互毆係屬多數動作構成單純一罪而互為攻擊之傷害行為，縱令一方先行出手，而還擊一方在客觀上苟非單純僅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為必要排除之反擊行為，因其本即有傷害之犯意存在，則對其互為攻擊之還手反擊行為，自無主張防衛權之餘地（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4299號判決、84年度台非字第208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正當防衛必須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始足當之，防衛過當，亦以有防衛權為前提；刑法上之防衛行為，係以基於排除現在不法之侵害而不

超越必要之程度。惟侵害業已過去，或預料有侵害而侵害尚屬未來，或無從分別何方為不法侵害之互毆行為，均不得主張防衛(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328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呂志豪之部分：被告呂志豪雖辯稱其係正當防衛等語。然查，參照前開錄影檔案中，00:00:18至00:00:26處，被告呂志豪有先下車後，再跨坐回機車上；另在00:00:30至00:00:36處，被告呂志豪再度下車並跑向路邊，撿回棒狀物品1根等節。並審酌被告呂志豪在偵查中自承：本來想要騎車落跑了，結果一看旁邊還有更長的武器決定不跑了跟被告李昭杰對幹等語(見偵卷第56頁)，足見被告呂志豪在與被告李昭杰對峙之初，本即欲離開現場，並已跨坐於機車上，嗣後因見路邊存在較長之棒狀物體，故係基於與被告李昭杰互毆之犯意而放棄離開現場。加上被告呂志豪在被告李昭杰跌倒於地後，仍上前追擊等節已如前述，被告呂志豪在已經排除被告李昭杰之侵害後，仍未停止傷害行為，反乘機繼續追擊，更可見被告呂志豪在主觀上並非僅有防衛之意，而係存在傷害被告李昭杰之犯意甚明。是以，雖本案中被告呂志豪拾回前開棒狀物體後，僅返回A車旁(見附件1第5頁錄影檔案畫面)，無主動奔向被告李昭杰、也未先出手毆打被告李昭杰，其在互毆之過程中居於相對被動之地位，但被告呂志豪本即存在傷害犯意，揆諸前開說明，自無從以正當防衛阻卻其違法性。被告呂志豪之辯解即無從憑採。

3.被告李昭杰之部分：

(1)被告李昭杰雖辯稱被告呂志豪之傷勢與前開圓鍬不符等語。然前開圓鍬之構造本非完全之平面，而係存在一定之彎曲度，此有前開圓鍬照片在卷可參(見警卷第37頁至第39頁)。加上人體表面也非完全之平面，皮膚、肌肉、脂肪也均存在一定之彈性及伸縮性，隨毆打角度、方式之不同，當會造成不同大小之傷害，是被告李昭杰持前開圓鍬揮打被告呂志豪，非僅可能造成大範圍之傷害。本案對照前開錄影畫面中被告李昭杰揮打被告呂志豪之事實、被告呂志豪所受之傷

勢，已足認定被告呂志豪係遭被告李昭杰毆打成傷，而縱被告呂志豪之傷勢並非極大面積挫傷，但尚無徒憑此節而認定被告呂志豪所受傷害並非被告李昭杰之揮打行為所導致。

(2)此外，被告李昭杰雖主張其係正當防衛等語。然查，被告2人本案衝突發生之過程，係被告李昭杰先主動持前開圓鍬並上前揮打被告呂志豪業如前述，本案顯係被告李昭杰先行動手並挑起被告2人之互毆行為，難認被告李昭杰之傷害行為屬於正當防衛。再者，被告李昭杰於本院審理中陳稱：持圓鍬趨前是要制止被告呂志豪進一步的不法行動等語(見本院卷第197頁)，其既稱是要制止「進一步」之不法行動，可知其「防衛」之對象並非被告呂志豪當下之不法侵害，而侵害業已過去，或預料有侵害而侵害尚屬未來，均不得主張防衛業如前數，本案自難認本案存在如何之防衛情狀。

(3)此外，被告呂志豪雖有跑向路邊拾取武器之動作，但其撿回棒狀物體後，係返回A車旁，並未趨近被告李昭杰，也未對被告李昭杰做出如何攻擊動作，更尚未展現出主動上前攻擊之意圖，自無從認定被告呂志豪有做出如何現在不法侵害。又被告李昭杰雖稱遭到被告呂志豪辱罵、追打、威脅，方揮舞圓鍬、驅趕被告呂志豪。然本案並無證據明被告呂志豪在案發當下有對被告李昭杰為任何辱罵、威脅之行為，單憑被告呂志豪調轉A車一事，客觀上也難以認定被告呂志豪已對被告李昭杰造成為如何之不法侵，導致需要被告李昭杰透過毆打之行為排除侵害。再者，被告李昭杰係持圓鍬趨前毆打被告呂志豪，顯非僅係揮舞、驅趕而已，而係攻擊被告呂志豪之行為，更難認被告李昭杰持圓鍬傷害被告呂志豪，係單純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為必要排除之反擊行為。

(4)況觀被告李昭杰先於警詢稱：被告李昭杰拿起圓鍬要自我防衛，並朝被告呂志豪走過去，被告呂志豪即衝向被告李昭杰的圓鍬打落到地上等語(見警卷第5頁至第6頁)；嗣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又改稱：只是作勢要嚇被告呂志豪、只是朝天空揮舞要驅趕被告呂志豪等語(見本院卷第99頁)；於本院審理

程序，再改稱：見被告呂志豪從A車車墊取出長條物後，被告李昭杰才持圓鍬朝被告呂志豪方向揮舞等語(見本院卷第197頁)。被告李昭杰在警詢中先稱朝被告呂志豪走去，圓鍬即遭打落；於本院準備程序又改稱有朝天空揮舞圓鍬；於本院審理程序又稱有朝被告呂志豪揮舞圓鍬，僅就被告李昭杰是否有朝被告呂志豪揮舞圓鍬乙節，其前後之供詞已有反覆翻異、陳述前後矛盾之情事。再者，前開錄影畫面中，被告呂志豪係在00：00：14至00：00：16處做出摸索A車腳踏墊之動作，但被告李昭杰係在影片00:00:30至00:00:36處方奔向被告呂志豪，並在00:00:37至00:00:39處揮打被告呂志豪，其間尚有被告呂志豪上車欲離去、跑向路邊拾取棒狀物體等事件，自非在被告呂志豪從機車上取出如何之物體後，被告李昭杰立即以圓鍬揮打之動作。且本件係被告李昭杰先主動跑上前持圓鍬揮打被告呂志豪，更非被告呂志豪跑向被告李昭杰後主動攻擊。足見被告李昭杰所為陳述多與事實不符，就相關犯罪事實避重就輕、莫衷一是，又多次翻異陳詞，陳述互相矛盾，其所為辯解顯欠缺憑信性，實難憑採。

(5)另被告李昭杰雖稱被告呂志豪係持鋸子傷害被告李昭杰，但其所述本案發生之過程與事實有所不符而無法逕予憑採已如前述。又被告李昭杰雖受有切割傷，並有點狀排列之出血(見警卷第29頁照片)，但只要被告呂志豪所拾回之凶器表面粗糙、存在顆粒、尖刺、鋒利之處即有可能造成前開傷害，尚難單憑前開傷勢之型態，認定被告呂志豪係持鋸子攻擊被告李昭杰。且本案被告呂志豪係至路邊拾回棒狀物體後，隨後即遭被告李昭杰攻擊，被告呂志豪再毆打被告李昭杰，則其所持用之武器應即係被告呂志豪在路邊所撿回之棒狀物體，而非事先準備於機車車墊之鋸子，並此附明

(五)從而，本件被告2人所為辯解均無從採信，本案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㈡被告呂志豪於106年間前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城簡字第4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被告呂志豪於106年7月2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被告李昭杰於107年間因傷害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易字第32、4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被告李昭杰於107年10月1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節，業經檢察官指明並舉證在卷，復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2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0頁至第21頁、第29頁至第30頁），此部分事實足堪認定。被告2人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均為累犯。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所示，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本案應依該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而所謂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是指避免發生因累犯加重本刑，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簡言之，避免發生累犯個案加重本刑致生過苛的情形。有無過苛，須要經過法院裁量權之行使判斷。查被告呂志豪受徒刑執行完畢之前案為家庭暴力犯罪，本質上也係對他人實施不法家庭暴力，與本案對被告李昭杰實施身體侵害者，其罪質上有所共通，並觀被告呂志豪於107年間也曾因與被告李昭杰互毆而遭本院以106年度易字第32、45號判決判處拘役30日確定，此有該判決與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偵卷第71頁至第90頁；本院卷第18頁至第19頁，此部分雖因屬於拘役，無從構成累犯，但可見被告呂志豪曾因傷害被告李昭杰遭本院處罰，卻仍更犯本件之罪，前案之執行並不足使被告警惕收斂，明顯對刑罰之反應不佳；被告李昭杰受徒刑執行完畢之前案即為傷害案件，且該案件之犯罪事實即為被告李昭杰毆打被告呂志豪致傷，此亦有前開判決可供參照(見偵卷第71頁至第90頁)，被告李昭杰卻在徒刑執行完畢未滿3年之期間內更犯本件之罪，可見前案刑事執行對於被告李昭杰全無效果，完全無法遏止被告李昭杰繼續對被告呂志豪為傷害行為，難收特別預防效果。案經綜據以上所有情節加以裁

量後，足認被告2人於本件所犯之罪，加重本刑並未使其所受刑罰超過應負擔之罪責，故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且考量被告2人，無視刑事執行一再互毆，反覆實施犯罪可能性極強，惡性嚴重，更浪費司法資源甚鉅，本案加重之幅度更應酌予提高，方足生遏止之效。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因互有嫌隙，但未思理性處理或以合法方式定紛止爭，反在路上相遇後持武器互相毆打，使被告李昭杰於110年5月22日受有頭部多處和下巴擦挫傷、雙肩、頸部、背部多處表淺性切割傷、背部多處挫傷、右肘、左手和左膝擦挫傷等傷害；被告呂志豪則受有左側腕部挫傷、左側前臂擦傷、右側前臂挫傷等傷害，被告2人所為實應非難。並考量被告2人均係以凶器互毆，手段凶狠、衍生進一步危害之可能性甚高，再者，被告2人於犯後均拒絕和解，也未見其等有賠償對方所受之損害，或求取對方之原諒。並觀：

1.被告呂志豪之部分：

被告李昭杰在頭、頸、下巴、雙肩、背部均有切割傷或擦挫傷，雖其傷害均尚非極重，但傷害範圍甚廣，傷害之範圍又包括頭、頸等致命部位，更足見被告呂志豪之傷害行為存在相當之危險性。但考量被告呂志豪犯後雖未坦承犯行，但至少承認有罪，難認其全無面對司法責任之意。兼衡被告呂志豪自陳其職業為養牛，每個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2萬元、智識程度為國中畢業、已婚，有三個小孩，分別為14、11、1歲多，由配偶照顧，不用扶養父母之家庭環境(見本院卷第195頁)。

2.被告李昭杰之部分：

被告李昭杰陳稱其知道前開地點有監視器(見本院卷第197頁)，其犯行明目張膽、目無法紀。加上被告李昭杰係執意違犯本件傷害行為，並先行動手毆打被告呂志豪，挑起雙方互毆，其犯意堅決，主觀法敵對之意思強烈，更具備較高之可歸責性，更應酌予重懲。再被告李昭杰於犯後除單純否認

犯罪外，更一再翻異供詞，所為陳述也多有違反事實之處，其刻意透過虛偽陳述，飾詞狡辯、避重就輕，試圖將本件互毆之責任完全加諸於被告呂志豪，更足見其全無悔意，更無心面對應承擔之司法責任，犯後態度惡劣。但考量被告呂志豪僅受擦挫傷，傷勢相對較輕，受傷部位均集中於雙手處，被告李昭杰之犯行尚未造成重大危害。兼衡被告李昭杰自陳其在酒廠工作，兼職養牛跟農作，每個月收入約3、4萬元、智識程度為大學畢業、已婚，有兩個小孩，一個15歲一個12歲，由太太照顧，需要扶養母親之家庭環境(見本院卷第195頁)。

3.並審酌被告2人犯罪當下所受之刺激、雙方曾經互毆、互有仇隙之關係等一切情狀，對被告2人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三、沒收：

「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扣案之圓鍬1個(參照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110年度保管字第52號扣押物品清單，見偵卷第47頁)，為被告李昭杰所有，且供其作為傷害被告呂志豪所用之物，且別無不得或不宜沒收之情事，爰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之。又被告呂志豪持以傷害被告李昭杰之棒狀物體，因無證據足供認定該物品為被告呂志豪所有，也無從認定該物品尚在被告呂志豪管領之中，難認該棒狀物體為被告呂志豪所有，無從依照前開規定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77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3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漢森偵查起訴，經檢察官李堯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6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王鴻均

法　官　黃佩穎

法　官　蔡旻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鼎鈞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1：



110 年度訴字第 32 號勘驗筆錄

1. 勘驗標的：偵卷光碟存放袋中紫色光碟內之「呂志豪與李昭杰衝突影片.mp4」檔案。
2. 檔案名稱：呂志豪與李昭杰衝突影片.mp4
3. 影片長度：全長 1 分 16 秒
4. 影片聲音：無。
5. 勘驗重點：被告 2 人發生衝突之細節、本案對於被告李朝節而言是否有防衛情狀
6. 勘驗結果：擇要截取監視錄影畫面照片，並依序說明如下（以下之時間均為影片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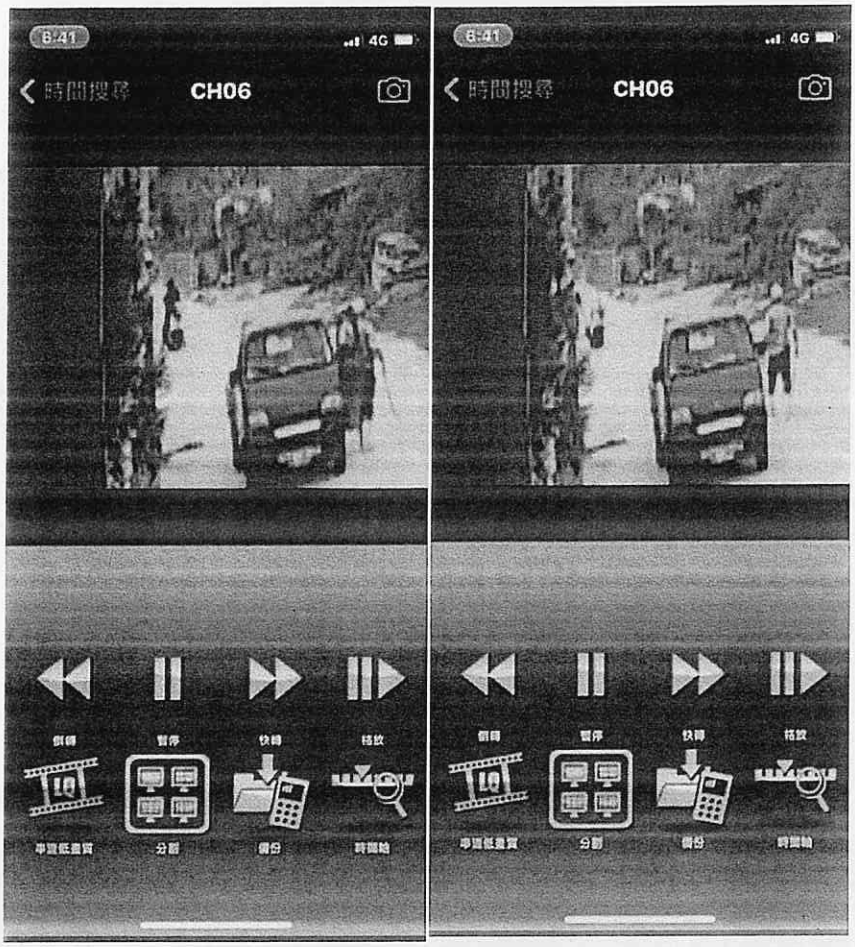
00:00:09 至 00:00:12 處，被告 2 人所駕駛之車輛交錯駛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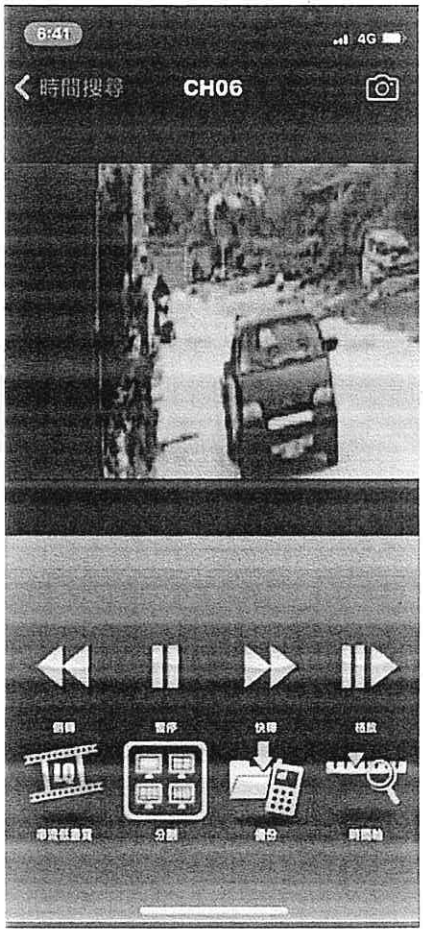


1

00:00:18 至 00:00:26 處，被告呂志豪騎乘之機車調轉車頭，停放於被告李昭傑所駕駛之自用小貨車後方，兩車相距目測約 4 至 6 個車身長，被告李昭杰持棒狀物體下車，緩緩逼近被告呂志豪，被告呂志豪則先下車後，再跨坐回機車上


8:41
4G
時間搜尋
CH06
倒轉
暫停
快轉
格放
串流低畫質
分割
備份
時間軸
8:41
4G
時間搜尋
CH06
倒轉
暫停
快轉
格放
串流低畫質
分割
備份
時間軸


6:41
4G
時間搜尋
CH06
倒帶
暫停
快轉
格放
串流低畫質
分割
備份
時間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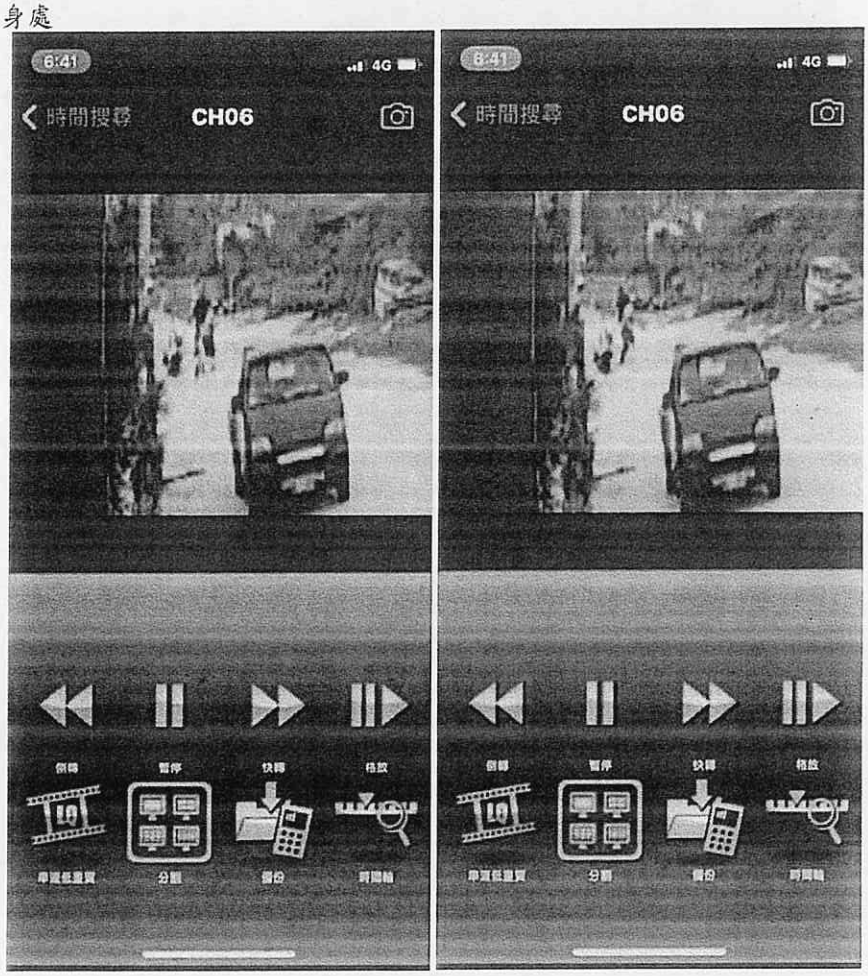

6:41
4G
時間搜尋
CH06
倒帶
暫停
快轉
格放
串流低畫質
分割
備份
時間軸

00:00:30 至 00:00:36 處，被告呂志豪再度下車並跑向路邊，撿回棒狀物品 1 根，被告李昭杰則小跑回到其所有之車輛後車斗處，改持一鐵鏈，並跑向被告呂志豪




6:41
4G
時間搜尋
CH06
倒轉
暫停
快轉
格放
分割
備份

00:00:37至00:00:39處，被告李昭杰持鐵鏈揮打被告呂志豪之上半身處




6:41
4G
時間搜尋
CH06
倒轉
暫停
快轉
播放
分割
備份
時間軸
6:41
4G
時間搜尋
CH06
倒轉
暫停
快轉
播放
分割
備份
時間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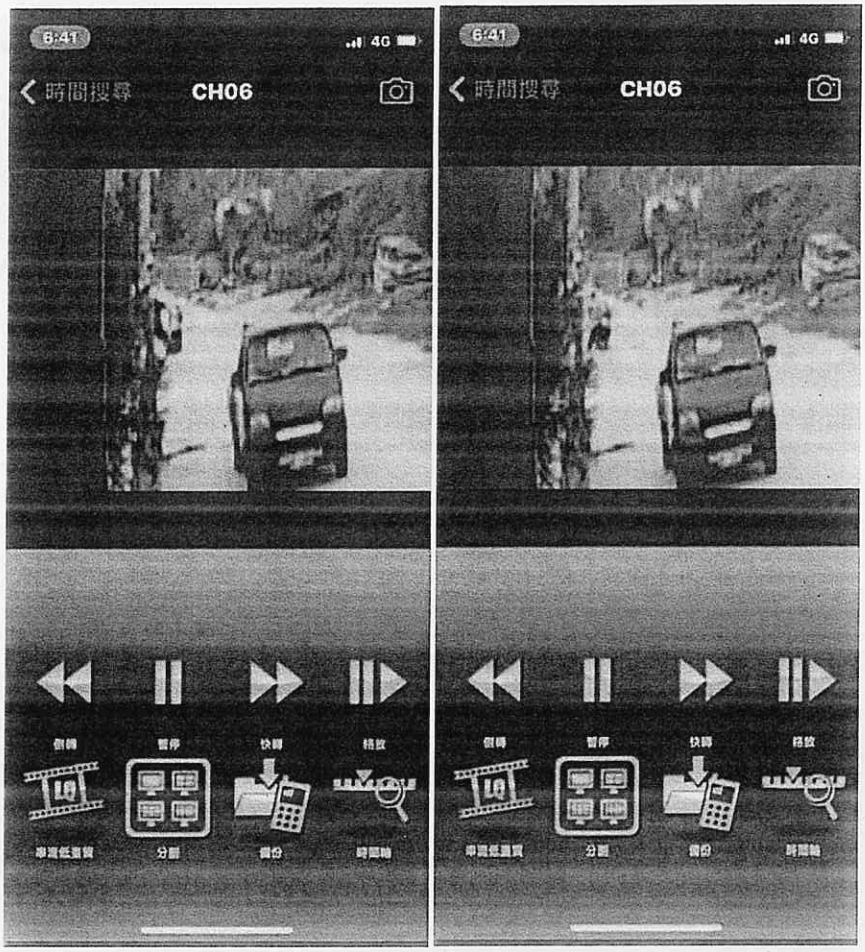
00:00:41 至 00:00:42 處，被告呂志豪手推被告李昭杰，兩人相繼進入畫面左方的樹叢後方，於此期間內無法見到雙方具體之動作





00:00:43處，被告李昭杰跌倒在地，背靠被告呂志豪所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並禁入畫面中，於00:00:43至00:00:47處，被告呂志豪上前追擊，被告李昭杰則從地上爬起並不斷向後閃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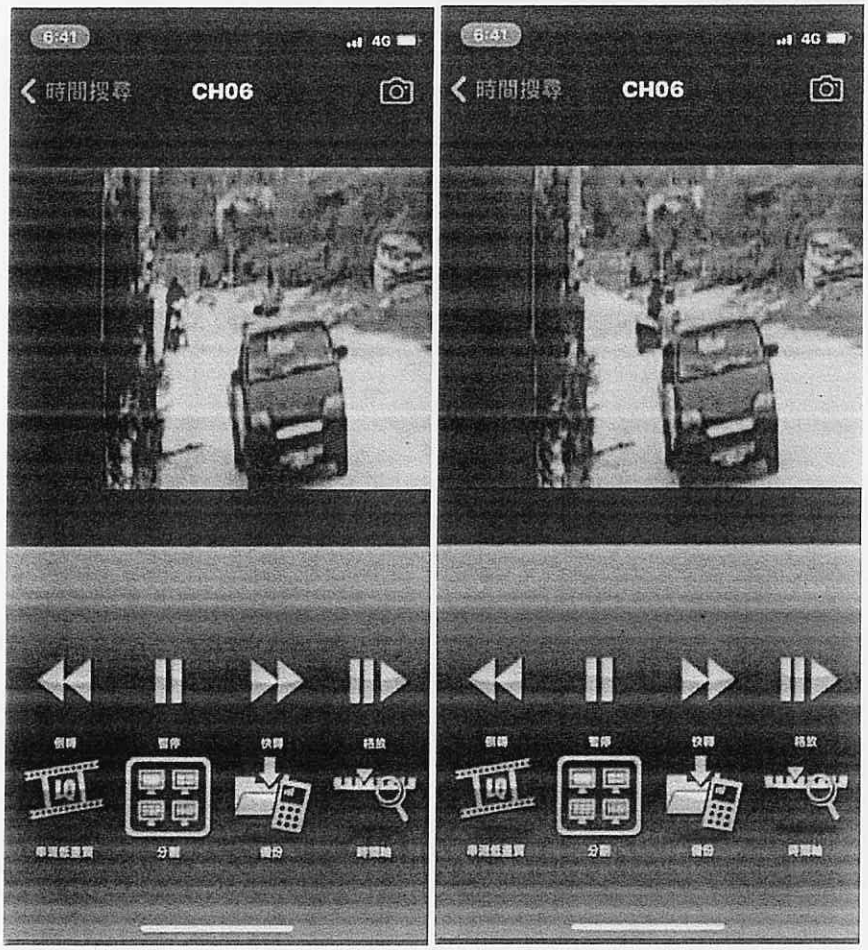



6:41
4G
時間搜尋
CH06
倒轉
暫停
快轉
格放
串流低畫質
分割
備份
時間軸
6:41
4G
時間搜尋
CH06
倒轉
暫停
快轉
格放
串流低畫質
分割
備份
時間軸

10


6:41
4G
時間搜尋
CH06
倒轉
暫停
快轉
播放
分割
備份

00:00:49至00:00:53處，被告呂志豪騎上普通重型機車，並調頭離去





13

附件2：

影片00：00：06至00：00：07處，被告呂志豪於會車時確有朝被告李昭杰車輛轉頭之動作。

影片00：00：14至00：00：16處，被告呂志豪有彎腰伸手探向腳踏墊處

影片00：00：44至00：00：45處，被告李昭杰有向畫面左側爬起並起身。

